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88號

原告 宸炘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晟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育承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720元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育承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